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97號

聲 請 人 侯麗華

相 對 人 侯朝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，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
- 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侯朝成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入住臺北市立關渡醫院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迄今，其自113年11月28日起將前往振興醫院（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開刀治療，預計將住院至113年12月底，明年會到榮總或關渡醫院復健，復健後會找康復中心或由聲請人接回新店住處，不太可能回到相對人原住所即三重區居住，因為相對人狀況很糟需要他人照顧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於本件繫屬時即113年11月6日係居於臺北市北投區之醫療機構，且可預期相對人日後將久居於臺北市北投區之醫療機構進行治療，未有返回本院轄區久住之可能，是以本件自應專屬相對人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2 法院。

03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謝淳有